

浙江财经学院文件

浙财院〔2005〕19号

浙江财经学院关于参加境外 国际学术会议的规定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扩大对外开放，促进我校学科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出席国际学术会议人员在政治上应符合出国政审条件，业务上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出席人员应将入选论文及论文摘要提交外事处，由外事处会同科研处邀请同行专家对论文质量予以评定。

第二条 出席国际学术会议人员应向外事处提交下述材料一式三份，即：（1）论文被国际会议组委会采用的书面证明、会议邀请函；（2）参会费用预算表；（3）参会活动安排计划。

第三条 所有参会申请者应将有关申请材料在出国前二个月送外事处。

第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我校教师自筹经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。对于自筹经费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，本人只需持有关邀请信（函）

及中文译件得到所在学院、部党政领导及校人事部门批准，并经主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，即可由校外事处办理有关出国手续。

第五条 对于经费来源不足的参会申请者，学校给予资助，但资助费用仅限于经济舱国际往返的全额机票，资助费用从学校外事经费中支出，同时，对资助对象有以下具体要求：（1）资助对象所参加学术会议的专业必须是我校已设置的专业；（2）资助对象必须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的论文；（3）参加的会议必须是有一定权威的世界性国际学术会议。

第六条 与会者回国后，应在一个月内写出一份参会汇报总结，分别交科研处、外事处存档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外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

主题词：出国（出境） 会议 规定

浙江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5年3月2日印发

浙江财经学院出国人员申请表

单位(学院、部、处、室) _____ 学科 _____ 申请人 _____

项 目 名 称	中文:					
	英文:					
国 别	派出 时间		在外 天数		国外费用 开支来源	
派 出 任 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访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进修培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讲学研究					
派 出 来 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邀 请 人 与 单 位			
派出费用 开支来源	国 内 费 用		国 际 旅 费		外 汇 指 标	
此次出国的 主要任务和 主要理由						
所在部门 领导意见	单位印章			领导签字:	年 月 日	
人事处领 导 意 见				领导签字:	年 月 日	
外事处领 导 意 见				领导签字:	年 月 日	
学校领导 审 批				领导签字:	年 月 日	
申请派出人员基本情况						
姓 名		性 别		籍 贯		文化程度
拼 音	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	党 派
身 份 证				请随此表附上身份证		专 业
工 作 单 位				职 务		职 称
父 母 姓 名				婚 姻 状 况		爱 人 姓 名
家 庭 住 址				单 位 电 话		私 人 电 话
上 次 出 访 国				上 次 任 务		上 次 日 期
E-mail:						

此表仅供浙江财经学院外事使用